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3151號

債 權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債 務 人 林碧珠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壹拾參萬柒仟壹佰壹拾柒元，
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，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
伍佰元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
提出異議，如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
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李其樺

編號	金額 (新 臺 幣)	利 息		違 約 金
		起 迄 日 (民 國)	週 年 利 率	
1	109,058元	99年4月21日起 至104年8月31日止	20%	新臺幣1,200元。
		104年9月1日起 至清償日止	15%	